

中石大京人〔2014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 因公出访违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201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因公出访违规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因公出访违规处理办法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2014年4月11日

---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校长办公室

2014年4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因公出访违规处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因公出访行为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石大京人〔2013〕25号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》（中石大京人〔2013〕24号）和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局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办法》（京外发〔2014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关于因公出访超期的处理

（一）因公出访时间按照《因公出国（赴港澳）任务批件》批准天数确定，出访时间按照我国离、抵出入境章日期计算（含离、抵当日）。

（二）因公出访超期的，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职工考勤及请假管理规定》处理，超期天数按旷工处理。

（三）视因公出访超期的天数和造成的影响，做如下处理：

1. 一次出访超期1天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2. 一次出访超期2天，给予通报批评，与本次出访有关的费用不予报销；
3. 一次出访超期3至5天，给予警告处分，与本次出访有关的费用不予报销；从回国之日起，一年之内不得申请因公出国；
4. 一次出访超期6天以上（含6天），或因公出访被认定为“公款出国旅游”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，与本次出访有关的费用不予报销，并从回国之日起，两年之内不得申请因

公出国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，与本次出访有关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（四）两年之内出现两次超期的，第二次超期按两次超期天数累加计算处理，从回国之日起，两年之内不得申请因公出国。

（五）如果因不可抗拒原因，不能按期回国，必须提交不可抗拒原因真实书面证据（如住院证明、战争、暴乱或自然灾害的新闻报道、航班取消证明、护照丢失证明等），并在回国后两日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说明情况，提交团长和团员签字的证据材料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上报北京市政府外事办公室，按照市外办的审核意见处理。

## 二、因公出访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

（一）凡提供虚假邀请函、虚假日程的，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，与本次出国有关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（二）凡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、不持公务普通护照出访的，属因私出国行为，与此类出访有关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## 三、其它有关事项的处理

（一）长期因公出国进修、做博士后、访学等人员违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学校聘任的外籍人员的因公出访管理，依照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（三）学生因公出访违规处理办法另行规定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；如有同上级文件规定不相符之处，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